

警察官職務階表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防務機關學校職務階表之九

備註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					官階	官等
	職	務	名	稱	本俸	本俸額		
一、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。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銓敘審定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隊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二、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	校長				680	一	一階	警
					650	二	二階	
					625	一	三階	
					600	二	四階	
	教育長				575	一	一階	監
					550	二	二階	
					525	一	三階	
					500	二	四階	
	主任秘書				475	三	一階	警
					450	一	二階	
					430	二	三階	
					410	三	四階	
	總隊長				390	一	一階	正
					370	二	二階	
					350	三	三階	
					330	一	四階	
	副總隊長				310	二	一階	警
					290	三	二階	
					275	一	三階	
					260	二	四階	
	組長、副組長				245	三	一階	佐
					230	一	二階	
					220	二	三階	
					210	三	四階	
	隊員				200	一	一階	警
					190	二	二階	
					180	三	三階	
					170	一	四階	
	隊員				160	二	一階	佐
					150	三	二階	
					140	一	三階	
					130	二	四階	
	隊員				120	三	一階	警
					110	四	二階	
					100	五	三階	
					90	六	四階	